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据实填写，选用）

贾兴伟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示范区金明池办事处香榭里社区集中供暖能效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示范区金明池办事处香榭里社区集中供暖能效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万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428.9155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63.942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万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个人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0 日

- 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、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